报告编号：B-2021- 087350176-02

**国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  |  |
| --- | --- |
| **核查机构（公章）：** |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
|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 | **2022年11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体组织）名称 | 国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地址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惠民街353号 |
| 联系人 | 方云杰 |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 13575376780 |
|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是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
|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 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
|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 是 |
| 核算和报告依据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 A-2021-704277673-01/2022年09月09日 |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 A-2021-704277673-02/2022年10月16日 |
| 排放量 |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
|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2e） | 807.90 | — |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2e） | 807.90 | — |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 — | — |
| **核查结论：****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符合性：**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技术工作组确认：国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的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国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文所列纳入碳交易行业覆盖范围，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符合性的核查。**2. 排放量声明：**2.1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国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只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具体排放量如下：

| **排放类别** | **初始报告值**（tCO2e） | **核查确认值**（tCO2e） | **偏差（%）** |
| --- | --- | --- | --- |
| 化石燃料燃烧CO2排放  | 0.00  | 0.00  | 0.00 |
| 工业生产过程CO2排放  | 0.00  | 0.00  | 0.00  |
| 工业生产过程HFCs排放  | 0.00  | 0.00  | 0.00  |
| 工业生产过程PFCs排放  | 0.00  | 0.00  | 0.00  |
| 工业生产过程SF6排放  | 0.00  | 0.00  | 0.00  |
|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CO2排放  | 807.90 | 807.90 | 0.00 |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 807.90 | 807.90 | 0.00 |

2.2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国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非纳入碳交易企业，不涉及补充数据表填报。**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国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未进行碳核查，不存在异常波动。**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国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
| 技术工作组组长 | 徐童正 | 签名 |  | 日期 | 2022年11月30日 |
| 技术工作组成员 | 周敏 |  |
| 技术复核人 | 姚维芳 | 签名 |  | 日期 | 2022年11月30日 |
| 批准人 | 蒋忠伟 | 签名 | 图片1 | 日期 | 2022年11月30日 |